**车 辆 买 卖 合 同**

合同编号：WHJF20201118

甲方（出卖人）：武汉俊风汽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受人）: \*\*\*\*\*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车辆名称、规格型号及金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 辆 名 称 | 规 格 型 号 | 生产  厂家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 （元） | 金 额  （元） |
| 东风风神 | \*\* | 东风汽车公司 | 辆 | \* | 1000 | 4000 |
| 备注：车身颜色 1.白色 8 辆 | | | | | | |
| 人民币合计：1744000.00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肆千元整 | | | | | | |

**乙方全款支付给甲方，甲方收到车款后安排发出。**

**二、交货地点、提车方式：**

1、交货地点： 湖北省\*\*\*

2、提车方式：甲方收到全款后，由厂家物流发运至乙方指定提车地点

3、车辆到\*\*\*后，由乙方自行验收及接车.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接收手续.

**三、付款方式：**

1、乙方可通过电汇、网银转账的方式汇入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，

户名：武汉俊风汽车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 127911798110401

**四、双方职责；**

1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满足整车质量检验出厂标准.

2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战争、地震等自然灾害等）影响车辆交付的甲方免责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新能源汽车国补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,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的,损失由乙方承担(完成上牌后3天内将资料按照国家要求反馈给甲方)如乙方违约,按照5000元/台赔偿甲方.

5、甲方（买方）确保购买车辆自行驶证注册日期起2年之内行驶2万公里，如因违反此条约使乙方（卖方）在申领或协助申领国/地补过程中造成的损失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（买方）承担

**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**六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武汉俊风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 年 月 日